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凌先生因个人原因及公司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职后，陈凌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凌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

经审议，选举梅坦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梅坦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梅坦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陈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梅坦先生简历

梅坦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196,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5%；梅坦先生和陈凌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梅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